



### (3)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请根据本项目“采购项目类型”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学 3D 打印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学 3D 打印服务项目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（或工程承建/服务承接企业）为(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28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32.8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 (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学 3D 打印服务项目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（或工程承建/服务承接企业）为(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28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32.89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 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5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